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1829號

原告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

訴訟代理人 陳世華

被告 偉亞交通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吳畧偉

被告 吳振傑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2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728,554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
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
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偉亞交通有限公司（下稱偉亞公司）前邀同
被告吳畧偉、吳振傑為連帶保證人與原告訂立授信約定書、
保證書，約定就偉亞公司對原告所負債務，於新臺幣（下
同）1,000萬元之範圍內與偉亞公司負連帶清償之責，嗣偉
亞公司於民國113年1月24日向原告借款769,000元，然偉亞
公司自113年5月24日起即未依約還本息，依約前揭借款視為
全部到期，迄仍積欠原告如附表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
（本金總計為728,554元，利息及違約金詳如附表），吳畧
偉、吳振傑為其連帶保證人，亦應就上開款項負連帶給付之
責任。為此，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

01 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所第1項所示。

02 三、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
03 或陳述。

04 四、得心證之理由：

05 (一)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
06 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07 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08 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
09 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10 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
11 時，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前段、第2
12 33條第1項、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所謂連帶保
13 證，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就債務之履行，對於債權人各負
14 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是連帶保證債務之債權人得同時或
15 先後向保證人為全部給付之請求（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4
16 26號、77年度台上字第1772號判決意旨參照）。

17 (二)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保證
18 書、授信約定書、動撥申請書兼債權憑證、放款戶資料一覽
19 表查詢表、利率歷史資料查詢表等為證，而被告均未於言詞
20 辯論期日到場爭執，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斟酌，依民事
21 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堪信原告
22 主張為真實。是偉亞公司前向原告借款後未依約還款，迄今
23 尚欠原告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未償，而
24 吳畧偉、吳振傑為其連帶保證人，揆之前揭規定及說明，原
25 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訴請被告連帶給付如
26 主文第1項所示本金、利息及違約金，即屬有據。

27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28 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為有
29 理由，應予准許。

30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

民事第五庭 法官 王偉為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

書記官 林耿慧

附表：

本金	利息計算期間	利息利率	違約金計算	違約金利率
728,554元	自民國113年4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	2.22%	自民國113年5月25日起至民國113年11月24日止	0.222%
			自民國113年11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	0.444%